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内墙维修粉刷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智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将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校区 1#、2#学生公寓楼楼道墙面、楼梯间、公共卫生间墙面；开元校区 1#、2#公寓楼 26 级 575 间学生宿舍内墙面；文昌校区教学楼走廊、公共卫生间、大厅墙面进行维修粉刷，总维修粉刷面积 71981 平方米，并将此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包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、文昌校区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以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和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作为施工内容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		数量	总价
				单位	元
1	内墙粉刷	主要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 一、参数 1、本项目内墙粉刷包括（1）开元校区1#、2#学生公寓楼楼道墙面、楼梯间、公共卫生间墙面18238平方米，（2）开元校区1#、2#公寓楼26级575间学生宿舍内墙面46575平方米；（3）文昌校区教学楼走廊、公共卫生间、大厅墙面7168平方米（其中墙裙刷灰色乳胶漆1610平方米），总计71981平方米。 2、涂料类型为水晶内墙白色涂料，外观质量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、行业标准。 3、内墙涂料符合国家优等级指标和各项环保认证技术要求，		1 项	486000

	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。 4、涂料在容器内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，刷涂二道涂膜外观正常。 5、干燥时间:2Hr/25℃。 6、对比率: 大于0.95。 二、工程要求: 1、粉刷的所有墙面: 钉、涂、划及张贴的文化碎片先进行墙面清理, 污损、破裂墙面灰补。 2、墙面、墙角及小局部顶面脱落灰补。 3、不损坏墙壁的基础, 确保墙面平整、干净。 4、门窗口部位腻子脱壳找补。 5、部分因渗水脱落面灰补找平。 6、以上部位按规范施工程序处理完成后粉刷两遍内墙涂料, 并且都要等前一遍完全干透后, 方可进行下一次施工。 7、修补墙面部分, 刮腻子后要对墙面进行灯光打磨, 整体无色差。 8、墙面刮腻子后要进行抛光, 整体光滑平整。 9、粉刷完成后, 室内部分床体归位, 卫生清扫干净, 床体及门窗玻璃保持清洁。 10、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材料、施工、保险、税费、搬运、清理、评审、验收等费用。	
质量标准	质量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	
验收条件及标准	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标准及条件验收	
验收方法及方案	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	

三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做到全面、彻底清除墙面钉、涂、划及张贴的宿舍文化纸张碎片和污垢、风化脱落墙皮, 并对脱落部进行找补填充平整。

2. 内墙涂料颜色为白色, 墙裙为灰色, 按规范施工程序完成两遍内墙涂料粉批, 批平后要对墙体表面进行抛光处理。

3. 墙面处理平整, 涂料环保,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要求。

4. 工程结束后要清理现场，室内床、柜子等物品归位，床体、柜体及门窗玻璃保持清洁，不留任何垃圾等杂物。

5. 项目材料选用和施工过程符合参数及工程技术要求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. 乙方施工人员应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管理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施工前，乙方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。施工中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，以确保工程按时完成。

4. 乙方作业中要爱护地面、电路线路及管路设施，保持环境卫生，因施工不当造成设施损坏要进行赔偿。

5. 施工时间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，总工期为 20 天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，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（违约金可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），如果达到 10% 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未按照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和技术参数及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、检验及返工、拆除重建等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7.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，质量保障时效为验收合格后两年，在质量保障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。

五、工程款

1. 本合同工程款为含税价，工程总造价 486000 元，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。工程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支付手续办理齐全后，甲方付清款项的 97%，计 47142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）；工程质量保证时效期满，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和纠纷后，经乙方书面提出申请，支付工程余款 1458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）。

2. 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智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17020609200200827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如存在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立时，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委托代理人：李秀萍

乙方：河南智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8月12日